

# 常州市公安局群发短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集中采购机构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的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57 号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4—2027 年常州市公安局群发短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该项目为满足常州市公安局短信群发需求，建立常州市公安局短信平台，用于日常短信收发工作。

序号	名称	单价(元/条)
1	群发短信服务	0.035

## 二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57 号采购招标的要求。

## 三、合同有效期

本项目有效期三年（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），执行过程中，若因政策原因短信费用发生调整，本合同中止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具体方式支付如下:

1、先用后付，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2、以上支付时间点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业务清单，甲方对乙方清单进行确认，经甲方认可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## 五、服务承诺

1、乙方免费提供短信发送平台及短信收发接口，用户可以通过 web 方式访问系统发送和接收短信，也可通过接口对接方式访问系统发送和接收短信。

2、乙方提供短信发送和接收范围为全国范围内移动、电信、联通手机用户，

3、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《电信服务规范》，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。

4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新增短信发送平台需求后 1 个月内开通短信发送平台。

5、乙方提供短信发送平台 7x24 小时监控服务，所提供短信发送平台如有故障及时通知甲方。

6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热线电话，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、技术咨询以及故障申告受理服务，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要求后，60 分钟内到达现场;120 分钟内排除故障。故障排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规范要求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。

7、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短信使用量清单给甲方。因乙方自



身原因导致提供不及时，每日以该付款周期金额的 0.5% 进行扣款。

8、乙方应确保所投群发短信服务的性能应不低于 200 条/秒，短信送达延迟时间不高于 5 秒，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8%，短信重复发送率低于 1%，重发短信不得计入每期资费。

9、现有甲方使用乙方的群发短信服务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此合同价格按月计费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### (一)乙方违约责任:

(1)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同时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约定的业务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2)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。故障处理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，每次扣除本合同期发生费用的 0.5%-2%，其他不履行义务的，根据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扣除本合同期发生费用的 1-5%。

(3)乙方需每季度提供短信发送失败报告，阐明短信发送失败原因，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的短信到达率低于 98% 则扣除该付款周期金额的 5%。

### (二)甲方违约责任:

(1)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业务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(2)在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

应款项。如违约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短信服务费用  
的 0.3%作为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当年度租金金额的 5%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发生雷击、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乙  
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  
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  
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  
履行期可延长，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  
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。

3、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(15)天内提供证  
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## 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  
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，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  
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2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合同的其他  
部分将继续执行。

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 
法律效力，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

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，数据，系统资料，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4、公安设备、人员数据属于公安秘密，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禁泄漏公安秘密。

5、乙方按常州市公安局要求发送短信时，需在短信平台内建立监测、统计、敏感词检索功能，出现敏感词在 60 分钟内通知甲方，根据甲方需求在 6 小时内提供监测统计情况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集中采购机构壹份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(正文结束)



(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地址：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9 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